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債務重組協議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賣方及江西造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其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買方將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江西造船將獲解除於該債務項下之所有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i) 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

(ii) 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0%。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賣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後償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賣方合法持有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之40%。

買方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取消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賣方與買方將毋須進行出售事項，而出售協議將不再具作用。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60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中海香港向舟山企業出資之投資額及(ii)與浙江歐華之合作狀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有關中海香港之資料

中海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舟山企業之78.74%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之60%，因此，中海香港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海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93,439)	51,334,036	(882,3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932,817)	46,111,589	(882,3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香港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7,504,863港元及519,742,50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海香港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0,705,890港元及529,574,639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佈「債務重組協議」一段所闡述，代價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緊隨完成後，儘管本公司於中海香港之間接權益將由100%減少至60%，惟中海香港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於完成後，中海香港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出售事項之影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海香港之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為權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債務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浙江歐華；

(ii) 買方；

(iii) 中海香港；

(iv) 賣方；及

(v) 江西造船。

主體事項：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浙江歐華已向江西造船墊付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而該金額仍尚未償還。

- (ii) 江西造船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銷售股份乃由買方作為浙江歐華之代名人持有。
- (iii) 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生效，買方將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江西造船將獲解除於該尚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所有責任。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浙江歐華之代名人，其代表浙江歐華持有銷售股份。

浙江歐華

浙江歐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船、散貨船、多用途船及海洋工程相關設備之設計及生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浙江歐華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西造船

江西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主要從事製造金屬船舶及船舶配套產品以及維修船舶。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買賣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之理由

由於中國造船市場低迷，江西造船（其進行本集團之造船業務）近年之業務及營運面對困難，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整合及重組江西造船之業務。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重組其造船業務之努力之一部分。於完成後，中海香港將由本集團及浙江歐華（一間於中國具領導地位之造船公司）共同持有。董事相信，此舉將帶來本集團與浙江歐華之新合作機會，以重振及重組江西造船之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香港」	指	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造船銷售代理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江西造船及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之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造船」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中海香港之4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賣方」	指	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歐華」	指	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舟山企業」	指	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舟山成立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